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22日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審查，但專案研究人員一律以不佔員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聘任、任期及與會注意事項，依本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第六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八條 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免外審之規定外，應由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外審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外審總評結果應符合本

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該申請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先經所屬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委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甄委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本院為辦理新聘佔員額之院聘教師甄選作業，應設甄委會。甄委會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六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甄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之一，且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IF 值可採計最新一年或五年平均值）或排名百分比：

一、講師之聘任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以上證書後，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且最近五年內第1作者之原著論文，至少1篇為單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1篇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SSCI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或 $IF \geq 3$ 。（二）2篇 SCI/SSCI 排名50%以內，學位論文可折抵1篇。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

（一）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專任（案）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IF 累計 ≥ 10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或 IF ≥ 3 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且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

三、副教授之聘任

(一)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IF 累計 ≥ 12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前百分之三十。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IF ≥ 4 。

四、教授之聘任

(一)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專任（案）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IF 累計 ≥ 14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前百分之三十。代表論文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之期刊，或 IF ≥ 5 。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院各單位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專任（案）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IF 累計 ≥ 10 。
 -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或 IF ≥ 3 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且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IF 累計 ≥ 12 。
 -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2篇前百分之三十。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IF ≥ 4 。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專任（案）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IF 累計 ≥ 14 。
 -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5篇，其中至少3篇前百分之三十。代表論文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之期刊，或 IF ≥ 5 。
- 四、專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者，其升等年資應符合前項第二至三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其個人權益收入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者。
- 五、升等教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評審標準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

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副教授、教授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代表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時間二十分鐘，委員問答二十分鐘為原則。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本會主席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十四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其評分比例如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一）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教學四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及評分表依送審類別另訂之，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理。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以國立中興大學為服務機構之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六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單位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教師之著作如依規定應送院辦理著作外審者，經送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

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

本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特殊資格條件者，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十七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